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生家庭生活情  況暨本案相關證  明 | （請用50～150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 | |
| 學校審查結果 |  | |
|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（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）。 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三、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，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  四、**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** | | |

導師 承辦人 學務長 校長